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32號

原告 陳文婉

王恩惠

王恩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80,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16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周佳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孫嘉偉